

**关于召开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暨“14 唐山城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18 亿元的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交所代码 124601.SH，银行间代码 1480073.IB，票面利率为 7.10%，债券期限为 7 年，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每年偿付本金 20%，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现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应计利息。针对上述事宜，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交所官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并确定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提前兑付方案说明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

前兑付方案补充说明如下:

1、还本付息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

2、债券面值: 60 元。

3、记息期限: 上一付息日(2018 年 2 月 26 日)至提前兑付日, 提前兑付日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提前兑付日经与债券持有人协商后将另行公告。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记利息

其中: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本补充公告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债估值净价(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中债估值净价需扣减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兑付的本金 20 元/张)最高值, 既 61.8531 元/张, 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0.9269 元/张, 以 62.78 元/张的价格偿还本金。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补充说明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 9:00 至 17:00, 采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卫国南路增 99 号唐山新华联铂尔曼大酒店云锦晨曦会议室, 非现场参会联系方式为电话会议方式, 会议电话号码: 0315-2385078, 会议召开期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9:00 至 17:00)通讯表决票请发送传真至 0315-6818600。

三、重要提示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方式参会和通讯方式参会）应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2:00 点前将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持有人会议通知》）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上午 9:00 前将上述材料寄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逾期寄达的，已发送的参会证明文件扫描件将作为该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参会凭证。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9 至 17 点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款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债权代理人、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迟延支付本息及其他涉及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暨“14唐山城投债”**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 议案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审议《关于提前赎回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唐山城投债”的议案》，并以62.78元/张价格提前兑付 | | | |
|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 |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